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照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关联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租赁及相关费用	销售产品	采购商品、原材料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2,000,000.00 元
厦门市勤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2,000,000.00 元
厦门市三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5,000,000.00 元
合计	1,000,000.00 元	14,000,000.00 元	9,00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鹭明、李艺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 号 1 楼 101 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 号 1 楼 101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白洁

实际控制人：白洁

注册资本：1,08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研发、生产、销售：塑胶环保片材、包装吸塑产品、塑料原材料、化工材料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2、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 1201 室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 1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金美

实际控制人：黄金美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市勤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北楼 110B 室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北楼 110B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艺峰

实际控制人：李艺峰

注册资本：5,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市三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北楼 110A 室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北楼 110A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艺峰

实际控制人：李艺峰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光源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二) 关联关系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白鹭明直系亲属（母亲、2 名胞姐）的参股公司；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为股东茅志理的配偶黄健控制的企业；厦门市勤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三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李艺峰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把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1 楼厂房租给该公司使用，面积 2,000 m²，租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年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不超过 1,000,000.00 元；

2、预计在 2019 年度公司向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采购商品、原材料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具体交易金额视双方具体合同签订；

3、预计在 2019 年度公司向厦门市勤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采购商品、原材料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具体交易金额视双方具体合同签订；

4、预计在 2019 年度公司向厦门市三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采购商品、原材料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具体交易金额视双方具体合同签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是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要的，是合理及必要的，不会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